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2025 年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虬江街道虬江东路 26 号；电话：0598-5838670；邮编：365050；电子邮箱：gajbgs583867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标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全面推进主动

公开、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持续强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与监督保障，公安政府信息公开质效稳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 年，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单位基础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相关政策文件、人事变动信息等事项。2025 年，我局依托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 31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 2 条，部门文件类 2 条，其他应主动公开 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公安分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本年度已办结 4 件。从申请人类别来看，均为自然人申请；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结结果来看，其中不予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2 件、不予处理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动态更新公开内容，及时响应公众信息诉求。推动各警种部门协同配合、分工负责，严格落实法律审核与保密审查要求，优化审核校对全流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以沙县区政务服务网站门户网站为核心阵地，构建“线上为主、线下补充”的多元化公开平台矩阵。完善服务指南，对公开产生的政策文件、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等信息及时进行梳理，方便群众快速查询。二是规范运营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账号，实现政策文件与解读内容同步推送。2025 年，通过“沙县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 354 篇，在各类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布报道 325 篇次，在人民公安报、东

南网、福建警方等中央、省级媒体平台发布稿件 177 篇，年内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涉警负面舆情。三是强化线下公开渠道建设，通过单位政务公开栏和对外张贴海报、悬挂横幅、LED 电子显示屏、展板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局绩效考核范畴，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责任分工，倒逼工作落实。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定期对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准确性、合规性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在“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下，做到“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4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249		
行政强制	60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2.2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警务信息公开维度较浅，围绕治安管理、户籍办理、出入境服务等高频民生事项的政策解读不够通俗化，未能充分结合群众实际办事需求拆解流程要点。

二是公开渠道协同性不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与线下警务服务大厅的信息同步不及时，未能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服务闭环。

三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基层民警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覆盖面不足，对公开范围、保密审查边界的把握能力参差不齐，影响工作推进质效。

（二）整改措施

下一步，公安分局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落实整改相关问题，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优化公开内容。梳理户籍迁移、居住证办理等高频事项清单，同步公开政策依据和咨询方式。

二是完善公开渠道。明确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下窗口的信息更新时限，形成线上线下联动服务闭环。

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加大基层民警专题培训力度，切实提升队伍综合能力，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